《长春新区关于促进长吉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发展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2018年5月，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获批，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长吉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任务，长春新区代吉林省起草了《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专项政策》，后经省科技厅领导磋商，由于长春、吉林、图们发展情况不同，不适宜用统一政策支持，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政策。新区科技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为上位法，参照了成都、杭州、西安等多个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政策，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孵化器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向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征求意见，经决策咨询委员会把关，充分吸取宝贵意见，最终形成了《长春新区关于促进长吉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发展若干政策》，科技局根据新区实际情况对此政策进行修改。

**二、制定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4、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石家庄高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

6、《西安市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条措施》

7、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8、《关于促进园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7号

9、《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5〕56号

10、《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三、设定的主要制度及情况说明**

政策内容共计二十五条，从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建设新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组织与企业、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持、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环境八个方面，覆盖了成果转化全链条。

**四、主要特点**

一是范围大。本政策为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支持范围除了企业外，还包括高校、国内外顶尖团队、高层次人才、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金、保险等各类型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参与者。

二是质量高。如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支持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鼓励企业争取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和机构集聚、鼓励企业和机构主办或承办国内外交流活动，参与成果交易活动。

三是重视知识产权发挥的作用。如鼓励企业及相关机构参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工作，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对开展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提供1:1配套资金，对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给予补贴等。

此政策与原有科技政策并不重复和冲突，具有很强针对性、精准性，从设立天使基金、鼓励高校院所、激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奖励技术转移机构、顶尖团队引入、国际合作、成果转化载体搭建、投融资机构投资补助等每一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环节，均有对应的扶持和引导，将是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的最有力抓手。